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青年開創事業，創造就業，原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裁撤）主管之青年創業貸款相關業務，移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本處重新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以中企策字第一〇一六一〇〇一二三號令訂定發布青年創業貸款要點全文十四點。由於此項貸款與本處一百零一年八月推動之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均為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而開辦，為簡化相關作業，強化政策功能，爰將二項貸款整併，並修正貸款名稱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復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新增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適用本要點，並針對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提供利息補貼及融資保證優惠並簡化申貸程序。

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創業發展，協助負責人為外國人之新創事業取得融資，爰本次修正擴大本要點第四點之貸款對象，納入負責人為外國人且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就業金卡者亦適用本要點。